

未实施服务之家长/监护人通知

日期：_____ 学生姓名：_____ 学生出生日期：_____

尊敬的_____：
(家长/监护人姓名)

在制定或修订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（IEP）的会议上，如果IEP小组确定需要某项服务，以便让儿童获得免费、适当的公共教育，而该服务在儿童IEP规定的服务启动日期后10个教学日内没有得到实施，那么，当地教育机构应向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提供书面通知，说明该服务尚未实施。该通知必须在当地教育机构未遵守儿童IEP后的3个教学日内提供给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，并且必须针对申请补偿性服务，告知家长或监护人相关的程序。（学校规则第14-8.02f（d-5）节）就本节而言，“教学日”不包括儿童的缺课日且其缺课原因与未提供IEP服务无关，或该教学日提供了服务但儿童未能接受该服务。

要求启动该服务的日期	提供者的姓名/职位	未实施的具体服务

有关申请补偿性服务的学区程序解释：

如欲讨论您的程序性保障措施、关切的事宜和/或关于不合规问题的疑问，请联系：

姓名：_____ 职位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谨致

(签名)

姓名：_____

职位：_____
